

刘少奇、邓小平经济民主思想之比较

Comparison of Democratic Thought on Economy between Liu Shaoqi and Deng Xiaoping

张育才 廖和明*
Zhang Yuca Liao Heming

(广西区公安厅 南宁 530012)
(Dept. of Public Security of Guangxi, Nanning, 530012)

摘要 刘少奇、邓小平结合自己的学习和实践,集中群众的集体智慧和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经济民主思想。为更好地分析、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现实问题,文章在经济管理、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思想与方略三方面比较刘邓理论观点的异同。

关键词 经济管理 生产资料所有制 经济体制 民主思想

中图分类号 F 12

Abstract Liu Shaoqi and Deng Xiaoping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creatively democratic thought and viewpoints on economy in terms of mass's wisdom and experience in the economic construction of China. In order to analyze and solve the realistic problem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m market economy,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Liu Shaoqi and Deng Xiaoping are described in the aspects of economic management, ownership of production means, and thought and policy of socialism economic system reform.

Key words economic management, ownership of production means, economic system, democratic thought

刘少奇乃中国共产党内搞经济的“第一高手”,邓小平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他们在领导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漫长历程中,均以卓越的科学创见和理论建树,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尤其是形成了一系列独具一格的经济理论观点和经济思想,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成为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文章试在3个方面就刘少奇与邓小平经济民主思想之异同,作一粗浅的比较探讨。

1 经济管理

刘少奇、邓小平在领导经济工作时,一向主张经济工作要提倡民主,要用经济办法来管理经济。即通过各种经济组织和经济手段调整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处理好国家、企业和

劳动者个人的关系，从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1.1 相同点

1.1.1 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实行民主决策

作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刘少奇、邓小平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观察客观世界和解决现实问题，始终按照马克思一贯倡导的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的观点，在深入研究和广泛民主的基础上，总结、提炼管理经济的办法，作出经济决策，进而推广应用。关于这一点，早在1959年人民公社化运动急剧发展，“一大二公”之风愈刮愈烈时，刘少奇就已有隐忧和预见，指出“生产关系跑在生产力的前头，没有基础了就会破坏生产力”。而“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违反了客观可能的条件和农民的自愿，要过早过急地把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就会犯剥夺农民的错误，就会损害甚至破坏工农联盟。”这里的“违反”农民自愿，“剥夺”农民，实际上就是剥夺农民的民主权利，阻碍农民的自创精神。刘少奇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这种做法的危害和实质，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他积极支持并率先推出“三自一包”方式的客观原因所在。1962年春，安徽等地农民实行一种联系产量、把任务分解到农户的生产责任制形式——包产到户。刘少奇从当时我国经济建设尤其是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实际出发，甘愿冒极大的政治风险，予以大力支持。

进入改革开放初期的80年代初，安徽凤阳等地农民又自发地搞起了以家庭为主的“包产到户”。1982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他首先支持安徽等地推行“包产到户”政策，积极恢复国民经济，尤其是城乡个体经济。到1983年，逐步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增产增收，农民温饱问题开始得到解决。这正是邓小平支持农民大胆创造，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的结果。随后，这一制度得以在全国推广实行。对“傻子瓜子”这一群众创举，邓小平同样给予应有的尊重和大力支持，并一再强调党的政策不能变，否则就会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甚至动摇民心。由“包产到户”和“责任田”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都是自发地出现在安徽等地农村，由农民首创。土地，乃农民之命根。如果农民在土地上都没有自主经营权，就势必极大地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阻碍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我党尽快改变我国农业落后状况，尽快改善人民生活的良好愿望，就终将难以实现。而让农民以自愿、自主的方式来经营土地，就是给农民最大的民主。这是刘少奇、邓小平经济民主思想在农村、农民身上的充分体现。或者说，农民的“两个首创”（即“包产到户”和“家庭承包”）是刘、邓实行经济民主的结果。“两个首创”本质一致。在形式上，家庭承包责任制较之包产到户更为完善。这也正是邓小平对刘少奇经济民主思想有继承，又有发展和创新的体现。

在经济决策方面，刘少奇历来主张先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后决定政策，并且始终身体力行。他认为，只有在民主的环境下，才能听到群众的心声，获取真实的情况和真实的意见，才能作出正确的决策，把工作搞好。如果许多政策领导不与群众商量、讨论，不听取群众的意见，就等于没有民主。同时，许多政策还必须在群众实践中不断修正和完善。因为群众是决策的直接实施者和执行者。只有通过群众的实践，才能检验决策正确与否，正确程度如何，才能最终实现决策的预定目标。1955年底到1956年3月，他分别约请工交、财贸、邮电、文化等十几个部门负责人座谈，对我国各条战线的实际情况进行系统调查，为“八大”召开作准备。针对1958年开始出现的国民经济进入三年困难时期的事实，刘少奇于1961年4~5月，率领中央调查组到湖南的湘潭、长沙、宁乡等地视察工作和蹲点调查。他在农村一住就是32天，亲眼看到了农民深受左倾冒进、急躁浮夸、刮共产风之害；及时地向党中央和毛泽东同

志写了调查报告,明确地提出了要关心农民疾苦,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意见。两个月后,他又北上东北和内蒙古林区,不仅深入生产第一线和群众家庭,而且与当地群众和各级干部座谈,了解他们的真实思想。完成了著名的“南北调查”。为中央正确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和真实的材料。1962年1月,中共中央在北京举行了有7000人参加的工作会议。刘少奇代表党中央作书面报告和讲话,认真分析了几年来工作中的主要缺点和错误,作出调整国民经济的正确决策。到1965年,国民经济全面好转,并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这不能不说是由于刘少奇坚持调查研究,集中全党同志的正确意见和智慧,实行民主决策所取得的伟大成果。对于“大跃进”的失误,刘少奇认为很重要的一条是在于没有“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没有同工人和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技术专家进行充分的协商,没有在党的组织、国家组织和群众组织中严格地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就草率地加以决定,全面推广,而且过急地要求限期完成,这就违反了党的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传统作风,违反了党的生活、国家生活和群众组织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这是我们这几年在某些工作中犯了严重错误的根本原因”。^[1]可见,刘少奇对每一个决策都主张从实际出发,从群众利益出发,尊重群众意见,充分发扬民主。而他把“农村工作60条”拿到农村去广泛征求意见,便是在群众实践中认识客观世界,检验我们的决策,发现我们的错误,并寻求解决问题办法的好做法,好作风。

邓小平继承和发扬了刘少奇的好传统好作风。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紧密结合当代中国的实际,以敏锐的洞察力和超凡的判断力,分析新时期中国经济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而后在群众创造和符合群众意愿和利益的基础上,做出决策,再以此来指导群众的实践。如私营经济政策就是在“傻子瓜子”、家庭承包制等群众实践的基础上做出的。在改革开放政策上,邓小平1984年视察南方时,经过实地考察,在我国南方的土地上“画了一个圈”,成立了第一个经济特区深圳。1992年初,邓小平再次视察深圳、珠海、上海时指出:“深圳的建设成就,明确回答了那些有这样那样担心的人。特区姓‘社’不姓‘资’。”^[2]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经济建设“三步走”的战略部署,是邓小平在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和系统的国际比较的基础上,深思熟虑的结果,也是对社会主义本质正确理解的必然结果。

1979年12月,邓小平提出,到本世纪末,争取国民生产总值每人平均达到1000美元,算个小康水平。1983年初,邓小平到江苏、浙江、上海等地视察,一路上看到情况很好,人们喜气洋洋,新房子很多,市场物资丰富,干部信心很足,看出政策的方向是对的,便明确指出:看来,四个现代化希望很大;随后,经过群众的不断实践和反复论证,一直到1987年4月30日,才首次完整地明确地表述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他曾反复告诫全党,作出经济决策,制定经济政策和措施,必须采取科学态度,深入了解和分析情况,认真听取各方面干部、群众和专家的意见,虚心向群众学习,接受群众监督,发扬深入细致的工作作风。由此我们不难看出,邓小平的每一项决策,都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同刘少奇一样,体现出独具特色的民主思想和民主作风。

1.1.2 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力戒官僚主义

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只有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才能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否则,就会受到经济规律的惩罚,使经济建设事业遭到挫折,受到损失。刘少奇说,经济工作是一部复杂的机器。党要学会驾驭这部机器,必须认识和掌握客观经济规律,按照经济规律办事。

中国社会拥有几千年的封建专制制度的历史,封建思想意识根深蒂固,官僚主义、家长

作风普遍存在，加之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缺乏民主传统和民主环境。基于此，刘少奇早在建国前夕就指出，由于我们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缺乏民主传统，所以必须特别注意党内外民主作风的培养，反对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泛滥，以利于革命事业的发展。他还强调指出，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循着经济发展的步骤来提高。”反对“过早地、过多地、没有准备地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3]的“左”的做法，以保证正确的经济建设方针的贯彻执行，取得经济建设的成就。因此，刘少奇认为，一是要学习。要向书本学习，向群众学习，直至向资本主义学习。因为“经济建设对于我们党是一个新的问题，我们还没有准备。我们的干部还不熟悉经济工作，特别是不会经商。”^[3]“我们的干部不懂得管理经济。”“我们应该学会自己走路，应该根据中国的特点，采取适合中国情况的方针来进行建设。”^[1]刘少奇在自己重视学习的同时，号召全党同志必须学会管理城市，恢复和发展城市的生产事业。对资方管理人员了解消费者的具体需要，熟悉市场情况，善于精打细算等管理经验和知识，要虚心地向他们学习，把他们有益的经验 and 知识当作一份社会遗产继承下来。学习苏联，也应有所学，有所不学，要根据中国国情。“如果同志们保持谦虚谨慎的作风，密切地联系群众，在工作中充分地发扬民主，恭恭敬敬地当群众的学生，有事很好地同群众商量，认真地倾听群众的意见，特别是倾听不同的意见，很多错误是有可能不犯的。”^[1]对于农村中普遍办公食堂的现象，刘少奇认为就是没有能够真正地在群众中进行民主讨论，搞一刀切，一窝蜂上，脱离了实际，违背了经济发展规律。针对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我们工作中的失误，他一再强调要研究政治经济学，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二是要尊重科学。规律，是客观的，也是科学的。刘少奇的观点是指，无论办什么事都要实事求是，要主观愿望符合客观实际，尊重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充分估计到客观可能，不要做哪些确实做不到的事情，犯主观主义错误。他反复重申：“不根据实际情况办事，就是主观主义、官僚主义，”“按实际情况办事，这是马列主义的基本原则。”^[4]他谆谆告诫广大干部，多数群众认为不能办的事，就不要办，要充分发扬民主。“不要做哪种脱离实际的、脱离群众的、冒里冒失的、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去蛮干的那种加引号的‘左’派”^[1]。三是要反对官僚主义。用超经济的行政办法管理经济，势必弊端丛生，其中一个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导致官僚主义的泛滥。官僚主义乃民主之大敌。西方公共选择学派观点认为，官僚主义禁而不绝的重要原因，就在于官僚主义行为通常是给官僚主义者带来自身利益的最佳方式。刘少奇对官僚主义深恶痛绝，毕生与之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1959年11月，他在海南岛研究前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即开始反思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深刻地认识到依靠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管理经济是极危险的，“搞得不好，国民经济可能会出现大的失调，”^[3]从而提出要“按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科学论断。

1956年“三大改造”任务完成后，人民内部矛盾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问题。刘少奇及时指出：“人民内部的矛盾，现在是大量地表现在人民群众同领导者之间的矛盾问题上。更确切地讲，是表现在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与人民群众的矛盾这个问题上。”^[1]国家机关中的官僚主义，严重地妨害着国家民主生活的发展，妨害着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发挥，妨碍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到50年代末，我国滥用行政命令管理经济的作法相当广泛，官僚主义和瞎指挥普遍存在，导致我国农业和工业都减产，造成人民吃、穿、用的困难。鉴于此，刘少奇愤愤地指出，超经济的管理办法，不仅不是社会主义的办法，连资本主义的办法也不是，而是封建主义的办法。这种办法必须改变。他分析认为，官僚主义之所以泛滥，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发扬民主。因此，要创造真正的民主环境，拥有真正的民主空气，许多问题在群众讨论后

再作决定。这就是要让群众讲话，敢于讲真心话，讲错了也不要紧。一旦如此，即使有瞎指挥的现象，也可以克服。官僚主义也就失去了依托。我们现在提出要创造活泼、严肃、宽松的政治氛围，实际上也是在追求一种民主空气和民主环境，使我们的各项经济决策更符合客观实际，更科学，更行之有效。

对于经济工作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刘少奇不仅从理论上作了重要论述，而且还力图从制度上来加以防范。在党的“八大”会议上，他提出要从党、各级人大、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等几个方面来加强对国家工作的监督，要真正发挥人大、政协、工会，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等组织的作用，活跃群众民主生活。

邓小平历来就是尊重科学、尊重规律，坚持实事求是的典范。他与毛泽东、刘少奇等革命领袖的立场是一致的。1956年9月16日，邓小平在《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提出了坚持群众路线，注意政策和策略，反对官僚主义的观点。指出：“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使我们的同志沾染上官僚主义的习气。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来说，不是比过去减少，而是比过去增加了。而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结果，必然发展主观主义。”^[6]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风，是“高高在上，不接近群众，不重视调查研究，不了解工作中的真实情况。”^[6]危害极大。“文化大革命”后不久，邓小平重新走上党中央的领导岗位，在他所面临着的经济、政治、思想、组织等各方面的混乱局面中，官僚主义仍然是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他要完成的首要任务，就是拨乱反正，尽快恢复我党一贯坚持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本质要求，就包含着按客观规律办事，反对官僚主义，因此，在抓经济建设时，邓小平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后指出，要做好经济工作，就必须尊重客观经济规律。他说：“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领袖，中国革命是在他的领导下取得成功的。然而他有一个重大的缺点，就是忽视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是说他不想发展生产力，但方法都不是对头的。例如搞‘大跃进’、人民公社，就没有按照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办事。”^[7]他反复告诫全党，我们现在搞现代化建设，要从我国国情出发，既要积极奋斗，又要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客观实际的可能性，老老实实地按照客观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搞得好，有可能为今后五十年以至七十年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打下基础。”^[7]否则，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就会遭受挫折和损失。此为其一。

鼓实劲，不鼓虚劲。邓小平指出：“摆在我们各级党组织面前的事情，就是要鼓实劲，要切实解决问题，要踏踏实实地工作。一句话，就是要落在实处。”“我们需要的是鼓实劲，不是鼓虚劲。就是说，我们的工作要扎实，效果要实实在在。”^[7]这实际上就是要求按客观规律办事，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作表面文章、弄虚作假的习气。五十年代邓小平批评官僚主义者“往往满足于表面上的成绩，而不注意工作的实际效果，或者只看到工作中好的方面，看不到工作中坏的方面，或者只追求数量，不讲究质量。”^[7]70年代他反复强调，“不能弄虚作假，不能空喊口号，要有一套科学的办法，”“要继续提倡‘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的作风。因此，“真正鼓干劲，就是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7]而不是欺上瞒下，粉饰太平的“死官僚主义”（毛泽东语）作风。此为其二。

在继承刘少奇强调学会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同时，邓小平提出要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培养能按经济规律办事的人的观点。邓小平说，“要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从商业角度考虑签订合同，有利润、能创汇的就签，否则就不签。应该排除行政干扰。”^[7]要努力学会善于运用价格、税收、信贷、利率办法和效益原则管理经济，绝不能按照“长官意志”或依靠行政命

令瞎指挥。对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对它们之间的矛盾，也主要通过法律来解决。亦即要加快经济立法，以法律规范各种经济关系，规范和约束决策者与管理者的行为，使经济民主有法律保障。邓小平还强调要培养一批能按经济规律办事的人。这就是说，需要专家，懂行人，并且要不断增加知识，更新知识，尤其是新形势下搞市场经济建设。否则，就极易犯官僚主义和瞎指挥，就自然谈不上能按经济规律办事，就无法做好经济工作。因此，“我们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不能长期安于当外行，要钻进去，逐渐成为内行。”^[7]此为其三。

1.2 不同点

綜上述可知，刘少奇、邓小平“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民主思想，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其基本思路、基本观点都是相同的。在很多地方，邓小平对刘少奇有继承，更有发展。但在具体问题上，其表达方式、实施途径以及认识的角度和侧重点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同程序的差异。这主要表现在：

(1) 刘少奇抓经济工作，更多的是深入一线，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直接指导群众创造。在经济决策时则又常常“恭恭敬敬地当群众的学生”，老老实实地向群众、向实践学习，是以“学生”而不是以“领导”、“领袖”身份与群众打交道。其民主作风朴素、朴实，让人有一种亲切感。其民主决策，民主观点，多是直接在群众实践以及在自己的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中形成，富有感性色彩。1962年1月他在七千人大会上所作的报告和讲话，就是根据自己在农村蹲点调查得出的结论，结合中央大多数人的正确意见而形成；邓小平则注重于抓典型，让群众“自己指挥自己”去创造。无论是开展具体工作还是作经济决策，他的身份更像“老师”——他给群众以政策支持和肯定，“让不合法的合法起来，”并不时加以指点，待群众实践取得成功时，便抓住典型，加以总结，进而向全国推广。他曾说，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农民的，农村改革中的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的，我们把它拿来加工提高作为全国的指导。可见，邓小平的特点是善于概括群众的经验和创造，热情地肯定和坚决地支持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这也是邓小平人民主体观的体现。因而，其民主作风有大将风范，显得超凡脱俗，以产生敬佩感。其经济民主思想更有哲学和理性意味。

(2) 刘少奇始终着重于解决群众的苦难问题，着眼于现实多一些。因而在发展中讲究慢、稳，让群众有回旋余地、在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刘少奇强调指出，工业建设的速度应放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不能搞得太快。搞慢点，错了，还有回旋余地。过快了，回旋余地就很少了。这主要是因为他当时所处的历史环境所致：国家贫穷，人民困苦，急躁冒进的“左”的倾向已经出现，而毛泽东因急于“救民于困苦”“头脑发热”。刘少奇这一观点正反映出他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经济规律办事的民主思想；与此相区别的，邓小平侧重于立足现实，放眼未来（长远的经济发展目标）。因而在前进中主张敢于闻、勇于试，让群众有创新机会。邓小平当时所处现实环境，既有拨乱反正后的实事求是的思想基础，又有国民经济取得初步成效的物质基础。正因两人所处的环境不同，再加上2人在党内所处地位不同（刘少奇长期处于第2位领导人的地位），从而导致刘少奇的许多正确设想没有发挥作用，没有得到贯彻落实，其民主要求、民主主张经常受到压抑和“抛置”。就看问题的长远性和预见性而言，自然无法与邓小平相比。

在1999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中央明确指出：做好经济工作，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各级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努力向理论学习，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认真总结

和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规律性的认识,不断提高驾驭和运用经济规律的能力;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抓住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总结群众的创造性实践和新鲜经验,指导和推动工作;要大力倡导说实话、办实事、鼓实劲、讲实效的作风,坚决制止追求表面文章,摆花架子等形式主义,坚决杜绝脱离群众、脱离实际、浮躁虚夸等官僚主义。这正是刘少奇、邓小平经济民主思想、民主作风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继承、发扬和闪光。

2 生产资料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在政治上、经济上当家做主,管理国家。而人民当家做主,也正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即民主性)的根本所在。从这一前提出发,无论是刘少奇还是邓小平,都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进行了长期的艰苦的探索,都在其经济谋略中充分论述了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对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产生着积极的、直接的指导作用。

2.1 相同点

所有制、所有制结构、所有制实现形式,是三个既有内在联系,又互相区别的不同的概念,也是3个不同层次的问题。所有制实现形式并不等同于所有制和所有制结构。我们可以在不改变生产资料所属关系的前提下,允许多种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存在。这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有利于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巩固。弄清了这一点,我们再来看刘少奇、邓小平在这个问题上经济民主思想的相同处。

2.1.1 实行多种所有制

这既包含体制上的民主,即允许多种所有制的存在,又包括各种所有制经济内部的民主管理。1949年6月,刘少奇在《关于新中国经济建设方针》一文中指出,新中国的国民经济主要由5种经济成分构成,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并对5种经济成分的性质逐一作了分析和界定。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坚持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五种经济成分并举发展的基本经济规律。认为,我们必须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为主体,允许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不能过快过急地改变生产关系,尤其不能过早过急地把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要以计划生产为主体,在计划许可的范围内允许按市场变化的自由生产存在;要充分发展商品交换,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把国家计划的统一性和地方的积极性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可见,刘少奇的诸多观点和主张,都贯穿着发扬经济民主这一理论红线。其目的在于让原有的生产关系,保持一段“过渡性质”的稳定,以充分调动各生产资料所有者和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刘少奇指出:“以发展国营经济为主体。普遍建立合作社经济,并使合作社经济与国营经济密切地结合起来。扶助独立的小生产者并使之逐渐地向合作社方向发展。组织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有利于新民主主义的国计民生的范围以内,容许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对于带有垄断性质的经济,则逐步地收归国家经营,或在国家监督之下采用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对于一切投机操纵及有害国计民生的经营,则用法律禁止之。”^[1]这就明确提出了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以及如何发展。含义深刻而全面。

邓小平从我国初级阶段国情出发,在认真总结以前在所有制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后提出,要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逐步消除所有制结构不合理对生产力的羁绊。1985年9月，他指出：“在改革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则，一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一是共同富裕。有计划地利用外资，发展一部分个体经济，都是服从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这个总要求的。”^[2]1985年10月，邓小平又指出：“我们在改革中坚持两条，一条是公有制经济始终占主体地位，一条是发展经济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始终避免两极分化。我们吸收外资，允许个体经济发展，不会影响以公有制为主体这一基本点。”^[2]由邓小平的论述可看出，他始终主张在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并规定了非公有制经济始终处于“补充”地位。既提供了理论依据，又指明了发展的方向。据此，党的十五大提出，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并把它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见，刘、邓主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概括而言，刘是既要有计划性，又要有多样性、灵活性，三者要相结合。邓则宏观调控，微观搞活。其深层含义就是，依据国情而逐步改变生产资料所属关系，让生产资料所有者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大前提下，自主经营，以多种形式发展生产。正如刘所说：“地方、企业以及个人必须有一定范围的经济活动的自由，没有这个自由，社会主义经济就不可能有多样性和灵活性。”^[8]乃其民主思想之体现。

既然多种所有制的存在有其理论依据和必要性，那么，我们在经济工作实践中，就可以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主体地位不动摇的情况下，大胆地探索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只有采取多种所有制实现形式，才能把劳动者的主观愿望转化为客观行动，真正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才能促进生产发展和经济进步。这应是经济民主思想之最终目的所在。刘少奇的股份制合作经济思想，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在《论合作社经济》一书中，刘少奇创造性地提出了以股份制合作经济形式引导农民通过市场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思想。也就是说，刘少奇选择了一种与个体农民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让其真正感到自己是生产资料占有者的农业合作社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就是股份制形式，亦即股份制的合作社。刘的股份制合作社，由农业和手工业两大生产部门组成，分为生产和流通两大类，以后者带动前者，其一，农业供销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的特点是，采取自愿入股、互助互利的原则组织，“合作社股金的每股金额，应该是当地绝大多数人民都能够缴纳的，少数贫苦家庭的人交不起股金者，应用劳力入股、土产入股、分期交纳及其他办法来解决他们的股金问题。对于完全没有收人的老弱残废人等，应免除他们的人股义务，但照社员待遇他们。”^[8]同时，坚持以供销社带动生产社的办社方针，既“把农民当作生产者组织起来，”“又把农民当作消费者组织起来，”为其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又为其推销多余产品。其二，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低级形式以家庭手工业方式组成，“由手工业生产者筹集股金，组织合作社，”高级形式则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高级合作组织”^[8]。社员可以资金入股，也可以私人生产资料、生产工具作价入股，用以建工厂造作坊。刘少奇还提出要由下而上地组织合作社，组织多种专业社，采取民主管理、合同管理的方式管理合作社。但不论是哪种形式的合作社，都是“劳动人民群众自愿联合、保护自己正当利益的经济组织；各类合作社不得违反自己的目的去追逐高额的利润。”^[8]显而易见，从社员入股入社到合作社的组织步骤和组织、管理形式等，处处体现出刘少奇从实际出发，从群众利益出发，实行广泛民主的思想作风。此外刘还提出了“致富”、“富民”观点，提出了试办托拉斯（或联合公司）的主张，目的是要“把经济组织起来，要有计划……组织起来，就可以搞专业化、标准化、系列化……这样，对国家有利，对

地方有利,对整个社会都有利。”^[1]实践证明,刘的这些主张是行之有效的。

刘的股份制合作经济思想,可视为其经济民主思想的代表,不仅为我国胜利地实现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且为我国改革开放后实行多种所有制决策,提供了成功的经验和理论指导。

邓小平正是继承和发扬刘的上述思想,从我国改革开放后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提出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吸收外资,允许个体经济发展,积极鼓励兼业经营,他提倡的“猫论”,实际上就是指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因此,邓小平指出:“现在要恢复农业生产,也要看情况,就是在生产关系上不能完全采取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看哪种形式能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就采用哪种形式。”“哪种形式在哪个地方能够比较容易比较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就采取哪种形式,”^[6]“群众愿意采取哪种形式,就应该采取哪种形式,不合法的使它合法起来。”^[6]这就是选择生产关系,亦即选择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标准。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我国农村中出现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城镇中有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它们均属“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还有个体、私营、外资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这就是所有制性质而言的。具体的实现形式,有私营企业、民营企业、乡镇企业、股份制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多种所有制和实现形式的并存,促使各种经济快速、健康发展。邓还提出农业要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集体经济的道路,具体形式则要尊重农民意愿,多种多样,靠群众探索和创造,不要“齐步走”、“一刀切。”这都是刘少奇、邓小平经济民主思想指导的结果。到党的十五大,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被确定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

2.1.2 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分配问题属于生产关系范畴。它直接关系着劳动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关系着他们的命运。分配公平、合理、民主,则会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则会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分配原则,最能体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按劳分配。人不分男女、尊卑,有劳动才有报酬,无劳动则不能获益。而多种所有制实现形式决定着多种分配方式的存在。这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决定的。

刘少奇历来十分重视如何正确、合理地调整分配关系问题。刘少奇说:“我们现在是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分配的原则是按劳取酬,公平合理。如果不按劳取酬,不公平合理,就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如果按劳取酬贯彻得比较好,分配得公平合理,大家满意,就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1]“按劳取酬”即是按劳分配,后从法律上确定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其实质就是要实行分配民主。邓小平同样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指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这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必须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才能调动积极性,才能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9]他还指出,为国家创造财富多,个人的收入就应该多一些,集体福利就应该搞得更好一些。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具体而言,刘、邓之分配民主思想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

一是反对平均主义。平均主义“大‘锅饭”,看似民主,人人平等,但实际上恰恰是对民主的践踏。“干多干少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反正劳动果实平均分,劳动报酬平均取,奖懒罚勤,因少数人的消极怠工而剥夺了绝大多数人的分配民主权利,以致出现“点工磨洋工,包工打先锋”的现象,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不利于生产发展。平均主义与分

配民主是相悖的。因此，刘、邓对农村出现的“包产到户”、家庭联产承包制等打破“大锅饭”的形式，都不约而同地给予坚决的肯定与支持。邓说：“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我们就是吃了这个亏。改革首先要打破平均主义，打破‘大锅饭’。”^[2]

二是反对“等级制度”和收入差别等分配不公现象。刘少奇曾建议全党好好研究分配问题。他指出，就劳动者的分配来说，在工资上有干部拿多少，工人拿多少，教师拿多少等；在住房上，有的超标，有的达标，有的没房住，“厂长、总工程师或者党委书记住的是一幢幢的公馆，是新盖的，处长又是一幢房子，科长又是一幢房子，其他干部又是一幢房子，工人宿舍是另外一幢房子。等级分得很清楚，甚至厂长、处长、科长的办公室里，住的宿舍里面，几个台子、几个沙发、几个凳子都有等级。”刘说，这是萌芽了一种“社会主义下的等级制度。”^[1]它实际上就是一种不公平、不合理的分配形式。是专制的、反民主的东西，应该废除。刘组织股份制供销合作社的重要原则之一，就是采取严格措施限制为了多分红而多交股金的做法，“按劳动成果来分红”，防止少数大股东“控制合作社”，防止两极分化的产生。同样，从根本上或者整体上来看，邓小平也是坚决反对分配不公的，尤其是如收入悬殊等新的社会分配不公。尽管他承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存在一定的差距是必然的，但同时更强调，如果收入差距悬殊，任其扩大，就会造成多方面的严重后果。邓指出：“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如果搞两极分化，情况就不同了，民族矛盾、区域间矛盾、阶级矛盾都会发展，相应地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会发展，就可能出乱子。”^[7]所以，对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悬殊的现象，要引起重视，认真加以解决。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所得，调节过高收入，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这既是为了保证分配民主，也是为了防止两极分化。

三是强调物质利益与政治鼓励相结合。奖励也是一种分配形式。中国共产党在夺取政权的几十年中，对有功人员的表彰主要是政治鼓励和精神奖励。建国后，国家经济有了很大发展，物质奖励已具备一定基础。而一些地方出现了政治挂帅把物质利益都抛光的现象。刘少奇对此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物质利益和政治思想工作这两方面，缺一不可。物质奖励是必要的，但不能只靠物质刺激。要使群众懂得，“我们还需要艰苦奋斗，不应当只管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而忽视全国的和长远的利益。”^[1]因而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在此前提下，予以适当的物质奖励。因为物质奖励有政治鼓励和精神奖励不可取代的作用。在生产水平还较低下，物质财富还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要的时候，适当的物质奖励能激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热情。对有功者予以物质奖励，符合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并能起到带动作用。1956年，刘少奇在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明确提出，“应当保证职工的工资收入在生产发展基础上逐步增加，并且继续贯彻执行按劳取酬的原则，改进工资制度和奖励制度。”^[1]历史证明，刘少奇物质利益与政治思想工作相结合的做法是非常正确的，它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是刘经济民主思想的体现。

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正是继续坚持实行物质利益和政治思想工作兼顾的方法，从而促进了人的精神和创造力的发挥，使国民经济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邓小平指出：“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得。”“我们提倡按劳分配，对有特殊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也提倡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方由于多劳多得，先富起来。”^[8]因此，他提出允许一部分

地区、一部分人依靠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可以起示范作用，并为后富创造物质条件。先富帮后富，是先富地区的责任和义务，而责任和义务的实现，则主要靠政治鼓励即思想政治工作了。邓之先富后富论，与刘有异曲同工之妙——符合群众愿望，就是充分发扬民主，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讲精神，不讲物质，是不民主；讲物质，而不讲精神，也是不民主。因为，“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9]邓小平以唯物辩证的观点，阐述了二者的关系。

2.2 不同点

在所有制和所有制实现形式上，刘、邓都坚持走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道路。在具体的经济政策思考上，刘从我国建国初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民实际生活状况出发，侧重于保持原有的、仍行之有效的生产关系，一再强调“不能过快过急”、“不能过早过急”，以免挫伤生产资料所有者的生产经营积极性，阻碍经济发展。其目的就是让原有的生产关系继续为国为民服务，为经济发展服务，以恢复生产，解决人民生活问题，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即巩固人民“当家做主”的民主地位。刘的民主思想，十分“务实”。邓小平则从“初级阶段”国情和经济建设中心出发，侧重于所有制问题的经验的总结、提高，并提出著名的“三个有利于”标准，主张所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鼓励大胆利用、借鉴和创新。例如，对股份制这一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组织制度的大胆运用。旨在加快经济建设步伐，实现现代化，丰富人民的生活。在民主的环境中创新，在创新中实现更充分的民主。邓之民主思想，极富现代色彩。此为区别之一。

在分配问题上，刘、邓均强调要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刘少奇较为突出之处是，把分配问题提高到人民内部矛盾这个高度来研究。“人民内部矛盾特别表现在分配问题上”。其理论出发点仍是基于保护人民的民主地位及享受民主的程度。他说，“人民群众不仅在政治上关心社会主义的民主，而且在经济生活、生产上也关心社会主义的民主。”“因为我们是全民所有制，东西是大家有份的，群众敢于讲话，有权利讲话，有权利对分配问题提出意见。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物质基础。”^[1]搞分配，要发扬民主，对分配问题本身，也要给群众以说话、提意见的民主权利，因为“东西”（生产资料）大家有份。其目的仍是发展生产，解决经济和生活困难（现实问题）。刘之民主具体而微观。

邓小平的最大特点，就是创造性地提出了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靠诚实劳动先富，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致富论”，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分配理论。尤其是邓将“共同富裕”提高到与“公有制为主体”相并列的、社会主义根本原则的地位。“一个公有制占主体地位，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2]共同富裕可谓邓小平经济民主思想之典范。其一，共同富裕是经济规律运作的内在要求和社会全面发展的需要。根据凯恩斯的观点，经济危机的关键就在于有效需求的不足。从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的逻辑推论得出：富裕者的边际消费倾向小于穷人的消费倾向。因此，如果听任富裕者的收入比穷人的收入较快增长，出现两极分化，广大人民群众在购买力相当低下，那么，就势必导致整个社会消费倾向降低，导致社会有效需求不足。这是任何社会都存在的客观经济规律。为刺激社会消费需求的增加，就应实行“征富济贫”的收入分配政策，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而一旦出现收入的严重集中化，就会强烈地（从物质上和心理上）阻碍公众对发展的参与，损害其勤奋工作的意愿和能力。也就是说挫伤了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是不

实行经济民主的直接后果。我国目前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这样的情况：有钱者不愿消费，钱少者无钱消费。尽管政府采取一再降低银行利息率和征收利息税等措施，但收效甚微。有资料表明，在财富差距方面，1993年占全国人口总数2%的个人高收入者的储蓄均占全国城乡居民个人储蓄总额的30%，拥有100万以上资产的人至少有100万以上。所以，邓小平早就提出，国家要采取税收等手段加以合理调节。其二，共同富裕是实现社会经济福利最大化的内在要求。意味着全体人民共享经济繁荣的成果。根据货币边际效用递减规律，一个人所得收入越多，则其在总收入中用于消费的比例就越小。因此，若把相对富裕者的部分收入转移给穷人，则穷人增加的满足程度大于富人减少的满足程度，从而使社会总福利得到增加。故而，国家应加强对收入分配的干预，在不影响国民收入增加的条件下，通过收入分配政策，增加穷人收入的绝对份额，减少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以增加社会经济福利。邓小平的共同富裕，正是通过收入分配政策调整收入的不平等分配，避免两极分化，从而既增加我国的社会经济福利，让全体人民共享经济成果，又充分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即民主性）。

邓小平的分配方式还包括个体劳动所得，股份经济中的按股分红，以及其他个人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等等。可见，邓的分配观基于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国家现代化，从社会稳定、社会性质来考虑。邓之民主长远而宏观。此乃区别之二。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必将极大地激发劳动群众的积极性。这正是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实际出发，继承和发扬刘、邓分配民主观所得出的正确决策。

3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思想与方略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意义在于，改变过去那种单一的经济集权制，代之建立一种能够保持平衡运转的、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市场调节起基础作用）的经济民主制，从而真正建立起适应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要求的，既区别于过去那种国家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单一的僵化模式，又与资本主义私有制模式有着本质不同的新的经济管理体制——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实质就是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原有经济体制，实行经济民主，扩大自主权，充分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整个国民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真正地充分显示出来。在社会主义实践中，我们总是不断调整，不断改革，使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向着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方向发展。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体制改革，就是经济体制的民主改革，即建立经济民主体制。为实现这一目标，刘少奇、邓小平都作过长期的、艰辛的探索，提出了许多可贵的改革思想和方略，有着独特的贡献。现主要就农村改革和企业改革两方面，对刘、邓思想作一比较。

3.1 相同点

3.1.1 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为突破口

毛泽东曾指出，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刘少奇、邓小平的改革，皆始于农村，得益于农村，成功于农村。为探索选择适合我国实际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刘少奇从1956年到1965年的10年间，深入34个部委和一些地区、省、市、县、乡等调查研究，总结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立足于国情，在理论上作了认真思考，在

实践上作了有益尝试。在刘的诸多改革思想中,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占着十分突出的地位。他积极主张农业实行个人负责制,支持“包产到户”,提出山林“下放到户,分户管理”。“我看实行责任制,一户包一块,或者一个组包一块,那是完全可能的,问题是如何使责任制和产量联系起来。”^[1]这是刘让农民充分享有民主、发展生产。然而,刘的这一思想在实践中几次被冲断。50年代中后期,“包产到户”得到刘的支持与肯定;但被作为“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压制下去;60年代初,包产到户又被农民提出并得到广泛响应,且短期内取得明显成效。但这次试验被当作“单干风”而又一次被冲断。尽管如此,刘每次都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深刻认识体制上的弊端后,勇于改革的思想更加坚定,并不断使自己的理论观点得到充实、完善和升华。

“文化大革命”之后,包产到户再次被中国农民自发地提出,并成为中国改革的激昂前奏——它得到邓小平的肯定与支持。当时的农村人民公社体制,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政社不分,土地集中管理经营,重要农产品实行统派购制度,严重地束缚和影响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邓小平指出:“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一个生产队有了经营自主权,一小块地没有种上东西,一小片水面没有利用起来搞养殖业,社员和干部就要睡不着觉,就要开动脑筋想办法。”^[9]邓小平从给经济单位经营管理自主权,发扬经济民主入手,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邓小平指出,“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2]到1983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铺开。随之,政社分开,废除人民公社制度,恢复乡(镇)管理体制。农业基础全盘活起来了,农民很快富起来。邓小平肯定指出:“这几年进行的农村的改革,是一种带有革命意义的改革。”“我们首先解决农村政策问题,搞联产承包责任制,搞多种经营,提倡科学种田,农民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这些政策很见效,三年农村就发生了显著变化。”^[2]可见,邓小平的农村改革思想与刘少奇是一脉相承的。他们都从农村开始,从“包”字入手,依靠群众首创来实行自己的民主改革主张。或者说,是将政府“夺”过来的民主权利,再还给农民,使农民获得了生产和分配的自主权,使农民成为生产的主人和现实的主体。从而激发了农民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改革把人民的主体性从传统体制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改革也从这种主体性中获得了不竭的动力和源泉。而人的主体性的客观要求,就是民主与自由。因此接踵而来的便是我国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等一系列改革。

3.1.2 以民主改革为企业改革的中心环节

政企职责分开,给企业以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培育企业文化,充分体现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激励主人翁精神,让职工积极地、创造性地劳动。此乃刘、邓之共识。

早在50年代,刘少奇就针对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的种种弊端,提出了企业改革的方向。主张使国家机关强有力的领导与企业本身的积极性互相结合,经营权与所有权适当分开,适当扩大企业自主权等。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邓小平在主题报告中将扩大企业自主权作为“经济民主”问题提出来。指出:“我想着重讲讲发扬经济民主的问题。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9]并具体指出,“权力下放”、“调动积

极性是最大的民主。”^[2]刘、邓企业改革思想主要体现在：

一是企业领导。在党的“八大”政治报告中，刘少奇一针见血地指出：“企业领导工作的改进，不仅需要企业本身的努力，而且需要上级国家机关的努力，在这里，有必要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就是上级国家机关往往对于企业管得过多、过死，妨碍了企业应有的主动性和机动性，使工作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应当保证企业在国家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下，在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干部管理、职工调配、福利设施等方面，有适当的自治权利……我们的经济部门的领导机关必须认真把该管的事管好，而不去管那些可以不管或者不该管的事。”^[1]这就是说，对企业的领导要讲究民主，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在保证国家对企业的宏观控制的前提下，适当地扩大企业的自主权，要指导、服务，而不要夺权、当“婆婆”，什么权都抓住不放。只有这样，才能既发挥国家机关强有力的作用，又充分调动企业本身的积极性，推动社会主义建设迅速发展。邓小平除了上述“大胆下放”权力，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方面积极性的观点外，强调，要“用多种形式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以调动企业积极性，这是改革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扩大企业自主权，这一条无论如何要坚持，这有利于发展生产。”^[2]对于企业本身领导体制，邓还明确提出，要经过试点，逐步推广、分别实行工厂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经济联合体的联合委员会领导和监督下的厂长负责制、经理负责制。这就是要求还企业应有的自主权，彻底改变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作用的做法，搞活企业，进而搞活国民经济全局。不难看出，刘、邓观点归为一句话，就是要实现企业领导民主化。因为，任意侵犯企业的自主权，把公有制与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从根本上来讲，就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民主。因此，“要规定比较详细的法令，以防止对自主权的曲解和滥用”^[7]（邓语）。

二是企业管理与监督。就企业管理而言，不外乎人、财、物、产、供、销等6个方面，其目的就是为了创造较好的企业管理价值和企业受益，提高职工的生活水平，因为人既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也是市场的主体之一，所以，人的管理，居企业管理之首位。为此，就必须实行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在处理好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的同时，还要解决好企业内部的经济民主问题，处理好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刘少奇认为，劳动者是企业的“老板”，由他们来决定企业的大事，选用企业领导者。要实行经济公开（含经营业务公开，财务公开等），接受劳动者监督。这从刘少奇明确提出要重视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可知。他说：“各级合作社必须彻底实现社内的民主生活。合作社内部一切情况，必须使社员经常了解，不得向社员保守任何秘密；因为社员就是合作社的‘老板’。合作社的业务经营必须完全依照多数社员经过考虑的意见来进行。”“合作社内部的一切重要问题，应由代表大会讨论并作出决定。”要加强民主监督和民主制约。“合作社的监事会应该经常提起理事会注意，保证合作社的业务经营能够按照多数社员的要求和意见去进行。”同时“应向一切破坏合作社章程和纪律、破坏代表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不调和的斗争，保护合作社的每一件财产。”^[1]如对配售货物实行民主监督，以使配售搞得公平合理等。刘少奇还提出了合作社与社员之间要以合同方式明确双方责、权、利，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逐步建立科学的和民主的工厂管理制度，以及加强合作社立法，提高合作社干部素质等观点。

邓小平提出，要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所有的企业必须毫无例外地实行民主管理，使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结合起来。”“企业的重大问题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企业的领导干部要在大会上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的批评和监督。对某些严重失职或作风恶

劣的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大会有权向上级建议给予处分或撤换。各企业的工会,将成为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9]要精简机构,健全企业经济责任制,严格考核,奖罚分明,把权力和责任统一起来,发挥职工的主动性和创造精神。刘、邓都强调了要通过职代会或职工大会来代替职工行使对企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力,肯定了企业工会的作用。其目的就是要使企业民主管理不断走向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使职工真正拥有关心自己劳动成果的权利,体会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是自己劳动成果的主人,从而激发其主人翁责任感和创新精神。不仅如此,目前我国一些发达地区的私营企业也在不断进行改革,其中心内容也是实行民主管理,让工人代表进入公司的决策机构和管理机构,以缓和雇工和雇主之间日益尖锐的矛盾,淡化劳动者雇佣观念,增强其主人翁意识,调动其劳动积极性。

3.2 不同点

首先,由于历史的局限,刘少奇的改革,始终难以摆脱“发扬民主,恢复生产,解决生活困难”的思维定式。刘的农村改革,主要是针对当时生产关系变革中的错误做法,试图从生产关系上来解决农业问题。支持包产到户,还农民以自主权。刘发扬经济民主的目的,侧重于让农民享有行动的民主。邓小平是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地方,将企业与劳动者推向市场,将民主纳入体制,以保障民主的存在与发展,即建立符合经济民主要求的市场经济体制。邓的理论较为系统。其目的侧重于人的思想解放,观念更新。“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要创造民主的条件”^[9],让农民闯市场,拓市场,充分享有思想民主和行动民主。

其次,刘少奇在企业改革中的民主思想的独到之处就是,时刻不忘抵制和批判官僚主义和瞎指挥,并细致而具体。邓小平则论之较少。刘曾从关心职工生活的角度指出:“目前职工生活中的有些问题,是必须解决而且是可能解决的,其所以没有解决,只是因为企业的领导者、工会组织和有关部门没有积极努力。我们必须坚决反对这种不关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态度。”^[1]这一点在现今仍很有借鉴意义。前几年,大量的重复建设,导致资金积压直至浪费,企业改革中的一哄而起,一卖了之,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等,都是因为一些领导和部门,不是从群众切身利益出发,不是从“关心群众痛痒”出发,而是从赶目标,求政绩,甚至谋求私利来考虑,从而犯官僚主义、瞎指挥错误而造成的。这正如公共选择学派所指出的,以追求最大个人利益作为自己行为准则的政治家和政府官员们(即实际上的官僚主义者),其决策的着眼点往往不是去增加公众的实际利益,而是去扩大自身的影响,注重宣传效果,求政绩,求升迁。

再次,关于企业党组织的领导问题。1961年7月,刘少奇提出了党组织不应“包办代替行政系统日常工作”的重要思想,认为党组织工作的侧重点,应是认真地而不是形式地发挥职工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在刘看来,党组织包办了一切,无形中就是剥夺了企业与职工的民主权利,无经济民主可言了。由于极“左”思潮的恶性发展,刘的正确主张未能引起重视。到“文革”后期,企业党组织更是集党、政、财、文和党、政、工、群组织职能于一身,导致企业管理活动陷入严重混乱,企业效益、企业活力无从说起。这就是破坏经济民主的历史教训。较之刘的思想,邓小平的观点就显得全面、系统得多,可谓高瞻远瞩。邓指出:“一个工厂的党委,总必须保证在产品的数量、质量和成本方面完成计划;保证技术先进,管理先进,管理民主;保证所有管理人员有职有权,能够有效率、有纪律地工作;保证全体职工享受民主权利和合理的劳动条件、生活条件、学习条件;保证能够培养、选拔和选举优

秀人才，不管是党员非党员，凡是能干的人都要使他们能充分发挥作用。如果能保证这些，就是党的领导有效，党的领导有力。这比东一件事情、西一件事情到处于好得多，党的威信自然就会提高。”^[7]论及企业的人事制度、企业管理、职工地位等方方面面。而其中心就是保证企业与职工的民主地位和民主权利，充分发挥两者的积极性。

4 结语

刘少奇、邓小平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坚持立足于中国国情，探索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发展问题，创造性地提出了独具特色的经济民主思想。他们主张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他们提出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实行多种分配方式；他们强调要改革经济体制，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等。这些，都是建立在发扬经济民主基础之上的，源于“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对于我国经济民主的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有着重大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2000年9月，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必须切实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决维护职工的经济利益，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发挥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实行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和厂务公开。”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这不仅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也正是对刘少奇、邓小平经济民主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少奇. 刘少奇选集. 下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424, 423, 376, 427, 303, 428, 475, 304, 232, 231, 303, 463, 233, 154, 231.
- 2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372, 142, 149, 155, 142, 370, 78, 242, 192.
- 3 刘少奇. 刘少奇选集. 上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 430, 423.
- 4 刘少奇. 在听取广东省委汇报工作时的插话. 1975年4月7日.
- 5 王世谊. 刘少奇、邓小平中国社会可持续发展思想之比较. 理论探讨, 1999, (2): 24.
- 6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9. 214, 221, 323.
- 7 邓小平经济理论学习纲要.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7, 110~112, 114, 115, 43, 60.
- 8 刘少奇. 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7. 193, 140, 158, 68.
- 9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2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351, 146, 145, 137, 144.

(责任编辑: 蒋汉明)